附件3

海原牛肉品牌营销店创建真实性承诺书

为加快推进我县“海原牛肉”品牌培育，加强企业诚信自律，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我单位公开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提供的“海原牛肉”品牌店创建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和套取政府奖补资金行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二、“以诚实守信为荣，以见利忘义为耻”，依法经营，所售牛肉来源属海原县域内的养殖场（户）及县域内有资质屠宰企业屠宰的牛肉，产品质量合格，来源可追溯，绝不销售非海原县域牛肉产品；

三、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，维护“海原牛肉”品牌形象，提升海原牛肉知名度。

四、本企业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和刑事责任；

五、本企业对上述承诺负责，凡有违背上述承诺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